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95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8,449,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25,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4,94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8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8.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4,4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3,12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57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0.59港仙(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0.5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8,449	4,940
已終止業務		510	85
		8,959	5,025
服務成本		(7,930)	(4,068)
毛利		1,029	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44	64
經營及行政開支		(5,220)	(4,245)
融資成本	4	(856)	(171)
除稅前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		(4,468)	(3,003)
已終止業務		(535)	(392)
稅項	6	65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驗核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03)	(3,003)
已終止業務		(535)	(392)
		(4,938)	(3,39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87)	(3,123)
非控股權益		(451)	(272)
期內虧損		(4,938)	(3,395)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0.63) 港仙	(0.57) 港仙
— 攤薄		(0.63) 港仙	(0.57)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59) 港仙	(0.53) 港仙
— 攤薄		(0.59) 港仙	(0.53)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938)	(3,3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938)	(3,39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87)	(3,125)
非控股權益	(451)	(2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938)	(3,39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及流動應用程式服務之業務。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並終止藝人管理服務及租賃服務業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8,269	3,065
廣告及營銷服務	180	1,875
已終止業務		
藝人管理及租賃收入	510	85
小計	8,959	5,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44	–
利息收入	–	64
小計	44	64
總計	9,003	5,089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流動 應用程式 (香港)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營業額	8,269	180	-	510	8,959
分類業績	(31)	(469)	(39)	(535)	(1,074)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3,117)
融資成本					(856)
除稅前虧損					(5,003)
稅項					65
期內虧損					(4,93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4,487)
非控股權益					(451)
期內虧損					(4,938)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流動 應用程式 (香港)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營業額	3,065	1,875	-	85	5,025
分類業績	(122)	(177)	(50)	(392)	(741)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
經營及行政開支					(2,545)
融資成本					(169)
除稅前虧損					(3,395)
稅項					-
期內虧損					(3,39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3)
非控股權益					(272)
期內虧損					(3,395)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855	169
融資租賃利息	-	2
其他	1	-
	856	171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7,930	4,068
無形資產攤銷	654	25
折舊	185	323
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256	29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1,310	1,279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65	-
	65	-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7. 已終止業務

泉城集團

根據本公司與帝旺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泉城集團」）5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本公司可於期權期間隨時及不時書面通知賣方，要求賣方按期權行使價購買本公司所有期權股份，藉此行使該項期權。

本公司僅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認沽期權：

- (i) 泉城集團首段期間之毛利應少於15,000,000港元；或
- (ii) 泉城集團第二段期間之毛利應少於30,000,000港元。

就確認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毛利而言，賣方及本公司應於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結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前，共同指示並指令泉城集團當時核數師發出核數師證書，列明首段或（如相關）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金額。

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之限期為發出第一段期間或（倘相關）第二段期間之核數師證書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期權期間」），而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之權利應於相關期權期間屆滿後失效。

7. 已終止業務(續)

泉城集團(續)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第二段期間之實際毛利少於30,000,000港元，而賣方及本公司亦同意豁免頒發核數師證書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使有關認沽期權。

董事已根據協議向賣方發出期權通知，當中列明其擬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賣方按事先協定之期權行使價58,680,000港元購買本公司之期權股份。

出售將於以下較後者起計180日完成：(i)賣方接獲期權通知；或(ii)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

出售須待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與出售有關之監管授權及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需之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4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1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4,657,000股(二零一四年：560,137,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068	474,962	801	53	-	-	44	(673,560)	76,368	(16,435)	59,9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	-	-	-	-	(3,123)	(3,125)	(272)	(3,3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68	474,962	799	53	-	-	44	(682,683)	73,243	(16,707)	56,53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5,030	-	752	53	-	-	44	(699,486)	56,393	(19,657)	36,7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487)	(4,487)	(451)	(4,938)
供股發行	81,927	-	-	-	-	-	-	-	81,927	-	81,92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36,957	-	752	53	-	-	44	(703,973)	133,833	(20,108)	113,725

10.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60,137	755,030	560,137	280,068
供股發行	280,068	81,927	-	-
廢除面值後自股份溢價轉撥	-	-	-	474,962
於期末／年末	840,205	836,957	560,137	755,030

附註：已退股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有關面值概念及股本溢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新香港公司條例後廢除。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12.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價格建議配售112,026,000股股份除外。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全部達成，而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8,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2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8.3%。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0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57,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3,123,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3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57港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280,068,45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8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280,068,452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本集團自供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1,000,000港元。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章程。

營運回顧及前景

去年，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稱更改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樹立新形象，標誌著其新方向及策略—增加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間之協同效應，並透過收購及資本投資物色新收益來源及有利商機。

期內，旅遊代理業務營運並無盈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旅遊代理業務時將繼續審慎。

期內，廣告及市場營銷業務錄得虧損。管理團隊正檢討業務計劃及收益模式，同時探索合作機會，藉此提高該業務分類之盈利能力。

流動應用程式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去年之新收益來源，管理團隊相信流動應用程式市場迅速發展將帶來巨大商機。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參與流動遊戲發行及雲端營銷業務。管理層相信，流動應用程式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收益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預期全球經濟持續改善，而此共識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策略發展之基礎。本集團將善用其優勢及經驗，確保業務穩定健康成長，同時積極於各業務分類物色投資機會。

潛在收購事項之資料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Starways Holding Inc.就建議收購Great Empir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於中國間接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博泰生物技術應用管理有限公司，其從事腫瘤治療技術發展及應用之業務。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鄭國和就建議收購Fortune Ford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將促使於中國妥為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收購柘城縣襄安陵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而柘城縣襄安陵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建設及買賣位於中國河南省柘城縣名為柘城縣襄安陵公墓之公墓之全部權益。諒解備忘錄並不對建議收購事項具有法律約束力，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iii)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Prosperous Glory Limited就可能收購物業(定義見下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嵩縣老飯店村稱為耀星半島假日莊園二期之一幢商業綜合樓其中(a)位於一樓及二樓之會所及商業綜合樓(實用面積為4,221.9平方米)；及(b)位於四樓至二十二樓之酒店服務式公寓大樓共249個單位(實用面積為22,258.94平方米)(「物業」)。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之最新資料

(i) 有關泉城集團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行使涉及泉城集團之認沽期權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本公司行使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認沽期權，以認沽期權價格58,650,000港元向賣方回售銷售股份，賣方已確認出售公司錄得虧損。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娛樂節目製作；(ii)籌辦活動；及(iii)電視劇製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因此，完成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生(即出售獲股東批准後180日內)，且賣方須於同一日向買方償付期權行使價。然而，賣方未能按該協議及口頭協定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經與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訂約方訂立和解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支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總額64,894,000港元，分四期每期支付16,223,500港元，第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第三期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而第四期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根據和解契據支付總金額64,894,000港元中之部分款項6,000,000港元。

經賣方與擔保人磋商後，雙方就和解金額尚未償還餘額58,894,000港元（「尚未償還和解金額」）達成共識，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支付尚未償還和解金額，並以每份29,447,000港元之兩等份分期支付，應分別於補充契據日期起六個月及十二個月屆滿時或之前支付。

該項和解乃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達致。鑒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已對賣方及擔保人履行其各自於補充契據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支付6,000,000港元，重新確保賣方有意支付尚未償還和解金額。本公司已決定不計算尚未償還和解金額之應計利息，以加快磋商程序。本公司相信訂立補充契據將省卻法律及專業費用，然而，倘賣方及／或擔保人未能履行補充契據項下之支付責任，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其展開法律行動。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定期發佈有關出售之最新資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更為寬鬆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柳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4,713,000	0	194,713,000	23.17%
姚永禧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688,420	0	52,688,420	6.27%
王大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686,000	0	52,686,000	6.2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廣生先生(主席)、林玉英女士及何慶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文杯先生及林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